

证券代码: 002600

证券简称: 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 2019-03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曾芳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42,375,376.42	4,275,804,922.35	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2,046,496.11	407,196,427.99	4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5,372,458.40	252,060,610.99	-1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2,771,795.95	1,381,455,694.97	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4.68%	1.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804,395,441.21	22,122,169,181.25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65,455,583.91	9,848,983,374.45	6.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2,899.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55,249.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14,319.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0,219.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2,996,360.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80,436.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573.69	
合计	376,674,037.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0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65%	4,139,524,021	4,139,524,021	质押	235,900,000
汪南东	境内自然人	6.37%	434,734,400	326,050,800	质押	400,333,798
					冻结	201,121,641
曹云	境内自然人	3.35%	228,571,428	228,571,428	质押	228,571,428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96,103,812	196,103,812		
陈国狮	境内自然人	1.44%	98,465,024	98,465,024	质押	71,768,624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93,859,344	93,859,344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45,827,931	45,827,931	质押	43,949,300
					冻结	2,549,479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42,990,626	0		
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36,471,158	0	质押	28,850,000
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28,656,875	0	质押	28,656,87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汪南东	108,68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683,600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	42,990,626	人民币普通股	42,990,626
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71,158	人民币普通股	36,471,158
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656,875	人民币普通股	28,656,87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489,924	人民币普通股	16,489,9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88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83,600
吕兆民	14,87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72,300
#刘晋礼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何丽婵	9,359,458	人民币普通股	9,359,458
文云东	8,253,180	人民币普通股	8,253,1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曾芳勤为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对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领胜投资、领尚投资及领杰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曹云持有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股权，构成关联关系；陈国狮、文云东共同投资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及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四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汪南东与何丽婵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晋礼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64,080.88**万元，较期初余额**28,806.81**万元增幅**122.45%**，主要系东方亮彩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而进行业绩补偿应回购注销的股票未能注销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6,427.93**万元，较期初余额**3,918.63**万元增幅**64.04%**，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81,106.17**万元，较期初余额**30,917.00**万元增幅**485.78%**，主要系本期客户回款情况较好，闲置的资金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4、预收款项期末余额**22,267.96**万元，较期初余额**16,661.43**万元增幅**33.65%**，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28,152.48**万元，较期初余额**40,779.48**万元下降**30.96%**，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所致；

6、长期借款期末余额**10,000.00**万元，较期初余额**4,375.00**万元增幅**128.57%**，主要系本期增加长期借款。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期营业收入**464,237.54**万元，上年同期为**427,580.49**万元，增幅**8.57%**，因上年同期存在大宗贸易收入，而本期无大宗贸易收入，剔除该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增幅为**18.84%**；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204.65**万元，上年同期为**40,719.64**万元，增幅**47.85%**，主要系东方亮彩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而进行业绩补偿应回购注销的股票受股价波动影响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业绩未实现承诺数额，须由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美投资”）承担补偿责任。2018年6月26日，上市公司已收到现金补偿责任人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支付的现

金补偿款合计人民币174,303,924.14元，补偿责任人的现金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2018年10月23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刘吉文、刘鸣源、聚美投资合计58,933,969股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刘吉文、刘鸣源、聚美投资等补偿责任人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因补偿责任人曹云应补偿的股份115,227,242股处于质押状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仍无法回购并注销其应补偿的股份，曹云的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曹云的积极沟通，督促曹云履行相关承诺及义务，保障公司利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与 Salcomp Holding AB 签署《收购意向书》，拟收购 Salcomp Plc 100%股权	2019 年 01 月 14 日	《关于公司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06)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 0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东方亮彩责任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向东方亮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方亮彩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东方亮彩责任人承诺：自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签订之日起，东方亮彩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11,500.00万元、14,250.00万元和18,000.00万元。如果实现扣非净利润或运营收入比例指标低于上述承诺内容，则上	2015年10月15日	三年	曹云的业绩补偿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除曹云外的东方亮彩责任人已完成补偿义务

			述补偿责任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约定进行补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鉴于曹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28,571,428 股尚处于质押冻结的状态，公司暂时无法回购并注销其对应补偿股份 115,227,242 股。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持续督促补偿责任人曹云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尽快处理业绩承诺补偿的股份补偿手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股份补偿的进展情况。					

####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288,068,105.00	352,595,360.52					640,663,465.52	子公司东方亮彩业绩未达标补偿股份
其他		2,552,550.36				2,407,250.36	145,3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88,068,105.00	355,147,910.88	0.00	0.00	0.00	2,407,250.36	640,808,765.52	--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曾芳勤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